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唐坚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H 股-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具体报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师 2022 年度中期审阅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外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2 年度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63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